#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5年度上字第197號

上　訴　人　蔣福渝

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　律師
　　張馨尹　律師
被 上訴 人　○○縣○○鄉○○國民小學

代　表　人　○○○
訴訟代理人　江錫麒　律師
　　王炳人　律師
被 上訴 人　苗栗縣政府

代　表　人　鍾東錦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9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則應

揭示該解釋或該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爭訟概要：上訴人係○○縣○○鄉○○國民小學（下稱○○國小，已於民國112年8月1日停辦，由被上訴人○○縣○○鄉○○國民小學〈下稱○○國小〉承受其業務）○○○○○（聘期自000年0月0日起至000年0月0日止），因○○國小接獲上訴人涉有職場性騷擾事件，乃於112年1月7日召開111學年度第1學期（下同）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嗣○○國小調查小組於112年1月31日作成調查報告（下稱系爭調查報告），認定上訴人性騷擾行為成立，且使○○國小多位女性教師心生畏懼，影響正常工作及日常生活，實屬情節重大。經○○國小第3次性平會於112年2月8日決議同意系爭調查報告，認定上訴人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情形，依同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上訴人終止聘約且1年內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下稱原措施）。其後，○○國小報經被上訴人苗栗縣政府以112年3月3日府教特字第1120059681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准後，由○○國小以112年3月13日○○小人字第1120000708號函（下稱112年3月13日函）通知上訴人。上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苗栗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112年7月31日申訴評議決定：申訴有理由，原措施應予以撤銷（下稱申訴決定）。被上訴人○○國小不服，提起再申訴，經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113年1月22日再申訴評議決定：撤銷申訴決定，維持原措施（下稱再申訴決定）。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聲明：1.確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

小自112年3月15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之教師聘任關係存在。2.被上訴人○○國小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463,584元，及自行政訴訟之聲明變更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被上訴人○○國小應提繳12,380元，暨自行政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上訴人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4.原處分關於核准1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部分及再申訴決定關於上開部分均應予撤銷。嗣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13年度訴字第79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後，上訴人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主張略以：就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所載對甲師、丙師及丁師之行為（下稱系爭行為1），依一般社會通念與事發情境合理判斷，均不構成性騷擾，原判決顯有誤認。如附表編號5、6所載對甲師、丁師之行為（下分別稱系爭行為2⑷、⑸）部分則毫無依據，悖離事實，性平會於訪談時就上訴人有無系爭行為2⑷、⑸，完全未給予上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亦未提供上訴人任何調查相關資料，致上訴人無法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顯屬違反正當行政程序之違法。就乙師所述顯然矛盾處，原判決竟未予調查，片面採信甲師、丙師及丁師之詞，顯然判決違背法令。原判決以上訴人於○○國小LINE群組對話紀錄，直接推導出上訴人有系爭行為1，惟上訴人於○○國小LINE群組所為之表示，係因希望大事化小、圓滿解決，不要再孳生與其他老師之不愉快。上訴人於原審多次聲請傳喚○○○、○○○、○○○及○○○到庭作證，惟原審未予傳喚，致無法還原事件始末。上訴人於擔任○○國小之○○○○期間，與甲師、乙師、丙師及丁師之間因工作因素，已頗有嫌隙，是甲師、乙師、丙師、丁師自然可能狹怨報復，虛構未發生之事。○○國小就同一事件作出不同於110年10月1

9日召開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結果，違反一事不再理、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等語。

四、惟查，原判決理由已論明：㈠按比中指之手勢，於社會觀念上具有性暗示或模仿陽具之含義。是於特定環境或情境中，對他人比中指之手勢，同時伴有針對性別特徵進行嘲諷或性別歧視之意涵，且導致被害人感受遭冒犯，人格尊嚴受損者，應認定符合行為時（下同）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性工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之性騷擾行為。依甲師、丙師及丁師之訪談內容，其等均陳述上訴人有對其等比中指之行為，衡以甲師、丙師及丁師與上訴人僅為同校教師之關係，應無誣陷上訴人之必要或動機，且其等關於上訴人此部分行為之陳述情節大致相符，是堪認甲師、丙師及丁師上開所述應為可信。佐以上訴人於○○國小LINE群組所傳送之簡訊內容中業已自承有對其他老師為比中指之客觀行為。上訴人身為○○，對於如其本人對其他教師有為比中指之行為，可能被認定有性騷擾之情事，結果將影響其教師成績或教師資格乙節當有所認識，若上訴人確無比中指之行為，豈有可能僅因校長之要求，即將LINE訊息修改為有比中指之行為此等對己不利之內容，並進而上傳至教師群組中？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主張：上訴人是迫於無奈和壓力才將該內容傳至群組，實際上並沒有比中指的行為，顯然悖於常情，不足採信。上訴人系爭行為1，顯然係具有針對性別特徵進行嘲諷或性別歧視之意涵，且因此導致甲師、丙師及丁師感受遭冒犯及人格尊嚴受損，應認定符合性工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之性騷擾行為無訛。㈡上訴人確有系爭行為2⑷、⑸之行為等情，業據甲師、丁師於調查訪談時陳述。衡以甲師及丁師與上訴人僅為同校教師關係，且甲師、丁師上開所述情節，對於其個人而言尚非名譽之事，其等應無編造故事誣陷上訴人之動機或必要，是甲師及丁師上開訪談所述內容堪認應可採信。本件上訴人與甲師及丁師僅為同校教師關係，上訴人分別對甲師、丁師為貼近耳後講話及稱呼為

賢內助之行為，顯然逾越一般同校教師間之往來或交談之正常範圍，且此等行為均帶有性或性別歧視之意味；復依甲師及丁師所述，上訴人此部分行為，亦確實造成甲師及丁師感受害怕、不舒服之被冒犯感受，當已侵害甲師、丁師之人格尊嚴。是上訴人之系爭行為2⑷、⑸部分，亦成立性工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之性騷擾行為甚明。上訴人又主張：上訴人於調查程序中，就被申訴事由之認知僅侷限系爭行為1，對於如附表編號2至6即系爭行為2部分毫不知情，112年3月13日函違反明確性原則云云，然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並無可採。原審就系爭調查報告認定上訴人系爭行為1及系爭行為2⑷、⑸之性騷擾行為成立，相關之被害人即甲師、丙師、丁師等人之陳述應可採信乙節，業據原審敘明理由如前，故上訴人聲請訊問證人○○○、○○○、○○○、○○○等人，亦均無必要。關於上訴人合併請求財產上給付部分，係依附於上訴人所提之確認及撤銷訴訟，前開確認及撤銷訴訟部分，既均經原審認無理由而應駁回，則上訴人此部分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於法即屬無據，不能准許。○○國小予以上訴人終止聘約且1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嗣經報請被上訴人苗栗縣政府以原處分核准，認事用法均無違誤，因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等語。上訴意旨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無非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及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指駁不採其主張之理由，再事爭執，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又本院為法律審，依行政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規定，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當事人在上訴審不得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或新事實、新證據資為上訴之理由。本件上訴人另主張○○國小就同一事件作出不同於教師

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結果，違反一事不再理、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等語，核屬上訴人於上訴審始提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本院無從加以審酌，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法官　鍾　啟　煒

法官　陳　文　燦

法官　羅　月　君

法官　王　俊　雄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楊　子　鋒